

後漢書補注

一



Z12
1751

後漢書補注

一

惠棟撰

中華書局

後漢書補注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粵
雅堂叢書及史學叢書
皆收有此書史學本校
勘精審故據以排印

後漢書補注序

乾隆歲甲戌。元和惠子定宇以所著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見示。且屬爲之敘。余受讀卒業。作而嘆曰。先生之援據博而考覈精。一字不肯放過。亦一字不肯輕下。洵史志中絕無僅有之書也。考章懷太子以儲貳之位。招集賓客。撰爲此書。疑非出一人之手。慮不無舛錯遺漏。而范蔚宗全本華嶠後漢書。比謝承書東觀記所載人物。削去十之四五。後人悅其文采。遂與馬班並稱三史。而其中遺美實多。夫史以傳信。今於人物多所闕略。是使可傳者不獲顯於後世。復得章懷爲之注。後人不復致疑。是范史之咎。而亦章懷之咎也。先生做裴松之注三國之例。以范史爲主。悉本東觀記。及皇甫謐帝王世紀。謝承謝沈袁山松所撰後漢書。及司馬彪續漢書。袁宏薛瑩後漢紀傳爲之附。俾事粲然可觀。約而不漏。詳而不繁。注八志援引尤多。其有脫字衍字及差譌者。復據家寧人先生及何義門所評三史。一一較正之。使讀者一見易了。無復有魯魚亥豕之譌。其用心可謂勤矣。先生原本家學。始自曾祖樸菴公諱某。明歲貢生。隱居不仕。以九經訓子弟。先生之祖周惕。爲汪鈍翁高弟。父諱士奇。兩世並以文章博學爲海內泰山北斗。列翰苑爲顯人。先生弱冠卽覃精經史。三十以前。撰此書及左傳補注六卷。三十以後。專意經學。所著經說十數種。辛未之歲。今天子詔內外官員。列薦海內篤志經學博物洽聞之士。大吏以君名上。會天子慎重遴選。詔大學士九卿核定四人。先生不得與。而余以衰老濫膺恩命。今讀先生書。爽然自失。執筆之餘。爲慙慙者。

後漢書補注 序

久之。六月上浣二日。錫山同學弟顧棟高書。

二

集梧館揚州得交寶山李喬生教授。晨夕過從談藝。斯文之契。積久彌篤。一日出其手錄惠氏後漢書補注。曰。此定字先生振古之業。顧獨未刊行。并示所題識。於書之傳授顯晦。明辨以哲。集梧狂喜借觀之。嘆其旁推交通。取精多而用心細。所以昌明絕學。足與小司馬史記索隱並附正史。爰卽仿其體例。付之梓人。而蒙于郡國志丹陽郡故鄣之文。竊附說焉。丹陽郡注。秦鄣郡。劉敞曰。秦分三十六郡。無鄣郡云云。補注。劉說非也。據越紐錄。卽今之越絕書。以故鄣爲秦漢以來所置無疑。又據晉志。丹陽當作楊。又秦鄣郡所治。秦亦當作故云。集梧案。丹陽之或從陽。或從楊。自晉至唐。無定字也。而郡治有定也。通鑑卷七十注。項安世曰。丹陽以多赤柳在丹陽山。晉書南史並用楊。考二漢志。丹陽郡本秦鄣郡。漢武帝更名丹陽郡。若班志誤注丹陽縣。誠如項氏所云。二漢之丹陽郡治宛陵。宛陵。晉宋屬宣城郡。治所旣異。則漢魏時之丹陽郡。當依二漢志爲陽。不當作楊也。要之鄣郡實秦郡。劉注沈志及裴注得之。若劉原父謂秦三十六郡無鄣郡。豈亦誤讀班志。以南海等三郡充三十六郡之數乎。又稿本初名訓纂。後定曰補注。蓋補梁劉昭注。唐章懷太子賢注。故云。案劉昭注補。別本改云補注。其所云補注者。補之注之。各自爲義。非謂補注之闕。與補志注之闕也。近本題作劉昭補并注。益了然矣。不必疑昭之前已有注。司馬志者。而昭又補其注。卽天文五行志之無注。更不必疑其亡失。而非劉氏原本也。并質之喬生先生。以余言有所稽否也。嘉慶甲子六月。桐鄉後學馮集梧。

後漢書補注卷第一

帝紀第一

元和惠棟撰

光武

注。秀之字曰茂。

洪邁曰。漢高祖諱邦。荀悅云。之字曰國。惠帝諱盈。之字曰滿。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。蓋之字之義訓變。左傳。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。陳侯使筮之。遇觀之否。謂觀六四變而爲否也。他皆倣此。棟謂之猶適也。適則變矣。易繫辭曰。惟變所適。京房論卦有適變。是也。避諱改文。與卦變同。故云之。

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。劉敞曰。案文言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。文意不足。蓋此生字當作子字。

案東觀記世祖紀曰。世祖光武皇帝。高祖九世孫。承文景之統。出自長沙定王。定王生春陵節侯。本書自明。范氏易其文而義反晦耳。

養于叔父良。

東觀記曰。年九歲而南頓君卒。隨其叔父在蕭。入小學。棟案宗室四王傳。良平帝時爲蕭令。日角。

朱建平相書曰。額有龍犀入髮。左角日。右角月。王天下也。孝經援神契曰。伏羲大目山準日角。宋均曰。日角。額有骨表。取象如日所出房。所立有星也。

乃之長安。

東觀記曰。因學世事。朝政每下。必先聞知。具爲同舍解說。南陽大人與賢者。往來長安爲之邸。闡稽疑議。

謹厚者亦復爲之。

東觀記曰。上爲人仁智明遠。多權略。樂施愛人。在家重慎畏事。故云謹厚者也。

新市平林兵。

前書曰。新市朱鮪。平林陳牧等也。水經注曰。隨郡平林縣城。與新市接界。故中興之始。兵有新市平林之號。

西擊長聚。

齊武王傳曰。屠長聚。

進屠唐子鄉。

兩漢博聞曰。師古云。屠謂破取城邑。誅其人如屠六畜然。水經注曰。新野唐子坡。在唐子山西南。有唐子亭。

注例曰。

范氏例也。別爲一卷。今亡。

進拔棘陽。

范氏例曰。得城爲拔。

戰于小長安。

謝沈書曰。光武攻清陽不下。引兵欲攻宛。至小長安。與甄阜戰。敗于清水。杜佑曰。南陽漢宛縣。縣南三十七里有小長安。樂史曰。在清水之東。

更始元年。

張衡以爲更始居位。人無異望。光武初爲其將。然後卽真。宜以更始之號。建于光武之初。東觀諸書。不爲更始立紀。蔚宗集中亦言其失。其作漢書。獨書更始元年者。蓋從平子之說也。

漢軍復與甄阜。梁丘賜。戰于泚水西。大破之。

謝沈書曰。甄阜等敗光武于小長安。乘勝南渡黃澗水。前營皆阻兩川。謂臨泚水絕後橋。示無還心。漢兵擊之。二軍潰。溺死黃澗水者二萬人。事具齊武王傳。

注。泚水在今唐州泚陽南。

泚亦作泚。桑欽水經曰。泚水出泚陽東北。大胡山。李吉甫曰。水南去縣二里。出慈丘縣東南。大湖山。

注。清水之陽。

李吉甫曰。清水東去縣三里。南都賦曰。清水蕩其胥。是也。

二月辛巳。立劉聖公爲天子。

前書曰。三月辛巳朔。案劉玄傳亦作二月。前書誤也。

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。定陵。鄗。

前書曰。四月。世祖與臣常等別攻潁川。下昆陽。鄗。定陵。師古曰。鄗音一扇反。

注。昆陽故城在今許州葉縣北。

李吉甫曰。在葉縣北二十五里。

大司空王邑。

前書表曰。建平元侯邑。以况弟紹封王莽篡位。爲隆信公。

將兵百萬。其甲士四十二萬人。

前書曰。莽遣邑馳傳之洛陽。與司徒王尋發衆郡兵百萬。平定山東。邑至洛陽。州郡各選精兵牧守。自

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。

初。光武爲舂陵侯家。訟逋租于尤。

賈逵左傳注曰。凡言初者。隔其年。後有禍福將終之。乃言初也。

注。宛人朱福。

朱福卽朱祐。東觀史避安帝諱改曰福也。

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。

藝文志曰。凡兵書五十三家。省十家。重入蹇鞞一家。出司馬法入禮。案此則七略所載兵書本六十家。至班氏校書。省爲五十三家也。前書曰。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。各持圖書。

會候騎還。言大兵且至城北。

崔浩漢書音義曰。候騎。候邏騎。

今假號者在宛。

前書曰。今稱尊號者在宛下。案時宛城尙未拔。不得云在宛。前書是也。胡三省曰。假號謂更始也。

雲車。注卽樓車。服虔左傳注曰。樓車所以窺望敵軍。兵法所謂雲梯也。

城中負戶而汲。

言戶內穿井。故云負戶。通典一百五十八卷作負楯。

斬首數百千級。

胡三省曰。自數百級以至千級也。

乃僞使持書報城中。

東觀記曰：遂令輕足將書與城中諸將。

尋邑得之不烹。

棟案：烹與喜古字通。劉寬碑陰：聞喜字作烹。說文云：烹，喜樂也。

遂殺王尋。

前書曰：世祖悉發鄗定陵兵數千人來救昆陽。尋邑易之，自將萬餘人行陳。敕諸營皆按部無得動。

迎與漢兵戰，不利。大軍不敢擅相救。漢兵乘勝殺尋。

或燔燒其餘。

師古曰：燔，焚也。音扶元反。李吉甫曰：燒車水，在許州葉縣南二十四里。光武破王尋，燒其輜重于此水。

濱，因名。

司徒官屬迎弔光武。

胡三省曰：伯升官屬也。

注：商人杜吳殺莽。

三輔舊事曰：屠兒杜虞手殺莽。東觀記亦作杜虞。吳虞古字通也。

以光武行司隸校尉，使前整脩宮府。

鄭玄周禮注曰。漢始置司隸。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。後稍尊之。使主官府及近郡。于是致僚屬。

致。通鑑作置。此與九年初致青巾立校尉官。十五年致三校尉官。皆當作置。而紀作致者。疑古字通也。作文移。

王幼學曰。移。箋表之類也。官曹公府不相臨敬則爲移。諸子。

說文曰。衿。諸衿也。省作于。玉篇。尤夫切。注。或繡下有擁字。

續漢志曰。衣婦人衣繡擁髻。故云也。由是識者皆屬心焉。

東觀記曰。三輔官府吏東迎洛陽者。見更始諸將過者已數十輩。皆冠幘衣婦人衣。大爲長安所笑。知者或畏其衣。奔亡入邊郡。及見司隸官屬。皆相指視之極望。老吏或垂涕曰。粲然復見官府儀禮。賢者蟻附。

十月。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。

鄭康成周禮注曰。今時使者持節。賈公彥云。竹使符也。東觀記曰。更始欲以近親巡行河北。大司徒賜

言上一可用。更始以上爲大司馬。安集河北。
注爲其眊三重。

陳繼儒曰。眊音餌。羽衣一名兜鍪。

十二月立郎爲天子。

袁紀曰。十二月壬辰也。

二年進至下博城西。注。故城在今冀州下博縣南。

李吉甫曰。在縣南二十里。應劭曰。太山有博。故此加下。

有白衣老父在道。勸指曰。努力。

公羊傳曰。尙速有悔于予身。何休曰。尙猶努力。酈元曰。漢氏中興。始基之矣。尋求父老不得。議者以爲神。

信都郡爲長安守。

時更始都長安。故云爲長安守。

防子。注。防與房古字通。

棟案。隸法防字。其戶皆在側。或作防及昉者。皆誤也。

漁陽太守彭寵。

東觀記曰。上圍邯鄲未下。彭寵遺米糒魚鹽以給軍糧。

五月甲辰拔其城。

何焯曰。誅王郎則河北定。光武始有土書日。

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。

東觀記曰。得吏民謗毀公言可擊者數千章。漢律曰。與罪人交關三日以上。皆應知情。胡三省曰。關通也。王幼學曰。交結關通也。

自是始貳于更始。

作光武紀不得言貳于更始。春秋傳曰。王貳于虢。蓋用其語。

是時長安政亂。四方背叛。

何焯曰。此皆聖公所不能辦者。光武取天下于羣雄之手。故先撮敍之。

秦豐自號楚黎王。

余知古渚宮故事曰。豐少有雄氣。王莽末。結鄉里豪傑起兵。掠荊州十二縣。據襄陽之黎丘。自稱楚黎

王。

高湖。

鄧晨。伏隆傳。皆作胡。

重連。

袁紀作董連。

注徐少。

少字異鄉。見伏湛傳。

注古師郎。

伏隆傳作右師郎。

注蕭該。

隋書經籍志曰。蕭該。范漢音三卷。

注臧矜。

矜當作競。經籍志曰。范漢音訓三卷。陳宗道先生臧競撰。

降者猶不自安。

東觀記曰。諸將未能信賊。賊亦兩心。

安得不投死乎。

胡三省曰。投。托也。託以死也。棟案東觀記作効死。

建武元年方望。

前書宣元六王傳曰。更始時。嬰在長安。平陵方望等。頗知天文。以爲更始必敗。嬰本統當立者也。共起兵。將嬰至臨涇。立爲天子。

李松。

胡三省曰。李通之從弟。

順水。

袁記及耿弇傳。皆作慎。

光武自投高岸。

袁宏紀曰。漢軍大壞。王親揮刃以禦賊。未交鋒。耿弇射之。賊不得前。岸高不得上。王自投馬下。水經注曰。自投崖下。

王豐。

豐後爲中郎將。見馬武傳。

幾爲虜嗤。

袁宏記曰。王撫豐背曰。幾爲賊所笑。

十二將軍。

案耿弇傳。光武遣弇。與吳漢、景丹、蓋延、朱祐、邳彤、耿純、劉植、岑彭、祭遵、堅鐔、王霸、陳俊、馬武、十三將軍。